

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库开管环罚【2019】5号

新疆蓝卉天鑫塑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801MA78BWND7K

法定代表人：陆善龙

地址：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22号华祥泰院内

新疆蓝卉天鑫塑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，经我局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2019年10月10日，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。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年产PVC管8000吨、PVC管件2000吨、PE波纹管3000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部门审查后未予批准，现已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有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场勘察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视频及照片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分别于2019年10月15日、11月13日以《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库开管环责改字【2019】第5号）、《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库开管环罚告字【2019】第5号），告知你

单位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鉴于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程度轻微、非主观故意，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，符合从轻处罚的条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对你公司年产 PVC 管 8000 吨、PVC 管件 2000 吨、PE 波纹管 3000 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部门审查后未予批准，现已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处实际投资额百分之二的罚款，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账户：

收款单位：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库尔勒经济开发区支行

账 号：65001700900052504628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巴州人民政府或者巴州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

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2019年11月20日

